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市人社监罚决字（2024）1-第1230号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我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4）1-第1230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月6日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时至今日，你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也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仍未完全整改，属违法行为。

证据：1.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4）1-第1230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规定。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



保函；”的规定。

决定给予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理人。

